

综合评分法

评分项及评分规则				权重
一、价格部分				20
综合评分法中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				20
二、服务方案				35
序号	内容	权重	评分规则	评分方式
1	测评方案	10	（一）评分内容： 评审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服务方案包括 1. 评测内容； 2. 评测方法； 3. 评测流程； 4. 评测步骤； 5. 时间规划； 6. 人员安排； 7. 风险控制措施。 （二）评分标准： 满足以上七项要求的得 10 分，满足其中六项要求的得 6 分，满足其中五项要求的得 5 分，满足其中四项要求的得 4 分，满足其中三项要求的得 3 分，满足其中二项要求的得 2 分，满足其中一项要求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评委打分
2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评价	10	（一）评分内容： 评审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评价从以下方面进行考察： 1. 对现状及需求进行详细的重难点分析； 2. 根据现状及建设重难点，详细阐述对应的应对措施； 3. 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 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分档评分： （二）评分标准：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得 10 分，满足其中二项要求的得 6 分，满足其中一项要求的得 3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评委打分

3	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评价	10	（一）评分内容： 评审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进行评审，服务方案包括： 1. 各项工作的时间安排和工作进度； 2. 项目进度保障措施； 3. 项目质量管理措施； 4. 信息安全保障措施。 （二）评分标准： 提供的方案满足上述四点的 10 分，满足任意三项要求得 6 分，满足任意二项要求的得 3 分，满足任意一项要求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评委打分
4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后的服务承诺	5	投标人承诺以下内容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服务期满后，投标人将继续为采购方提供密码应用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直至工作交接完成或后续供应商顺利对接。 要求提供承诺（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评委打分
三、人员情况				20
1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10	（一）评分内容：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必须是投标人自有员工，否则本项不得分。 1. 具有控制科学与工程或计算机或电子技术相关专业本科学历和学位证书的，得 1 分；具有上述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和学位证书的，得 2 分；具有上述相关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和学位证书的，得 4 分；此项最高得 4 分； 2. 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专业：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得 2 分； 3. 具有 CISA（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证书的，得 1 分； 4. 具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证书或考核成绩证书，得 1 分； 5. 具有电子技术类或电子信息类或计算机类正高级职称的，得 2 分； 以上 5 项得分累计，满分 10 分。 （二）评分依据： 1. 提供项目负责人通过投标单位缴纳的载有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公章或业务章的近三个月（含投标当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个	评委打分

			人社保证明：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或人员入职不足一个月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视为符合； 2. 提供项目负责人上述职称证书、资格证书； 3. 涉及考察学历或学位的，提供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以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对于学信网无法查询的，还需提供毕业院校或人社部门或教育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出具的证明，否则无效； 4. 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涉及网站截图或照片等证明材料，需提供清晰图片，均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2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10	（一）评分内容：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必须是投标人自有员工，否则本项不得分。 1. 技术负责人（1人）： （1）具有控制科学与工程或计算机或电子技术等相关专业本科学历和学位证书的，得1分；具有上述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和学位证书的，得2分；具有上述相关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和学位证书的，得4分；此项最高得4分 （2）具有电子技术类或电子信息类或计算机类副高级或以上职称，得3分； （3）具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证书或考核成绩证书，得1分 以上3项得分累计，满分8分。 2. 拟投入其他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技术负责人外），同时需具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证书或考核成绩证书，否则该人员情况不计分： （1）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或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具有2人得1分；具有3人及以上得2分。此项最高得2分。 （二）评分依据： 1. 提供项目团队成员通过投标单位缴纳的载有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公章或业务章的近三个月（含投标当月）内任意一个月的	评委打分

			个人社保证明；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或人员入职不足一个月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视为符合； 2. 提供项目团队成员上述职称证书、资格证书； 3. 涉及考察学历或学位的，提供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以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对于学信网无法查询的，还需提供毕业院校或人社部门或教育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出具的证明，否则无效； 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涉及网站截图或照片等证明材料，需提供清晰图片，均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四、商务部分				25
序号	内容	权重	评分规则	评分方式
1	类似项目业绩	5	（一）评分内容： 提供 2023 年 7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接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类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项目业绩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二）评分依据： 1. 提供合同关键页（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合同签订日期、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页）且提供的材料各项信息不得有任何遮挡； 2. 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需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3. 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涉及网站截图或照片等证明材料，需提供清晰图片，均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评委打分

2	投标人资格认证情况	10	考察投标人的相关认证/资质情况： 1. 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涵盖软件测试和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得 2 分； 2. 具备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涵盖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软件测评和网络安全检测，得 2 分； 3. 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认证证书，得 6 分； 本项最高得 10 分。不提供或者不能有效证明的，得 0 分。 （二）评分依据： 1. 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如认证证书注明年审要求的，必须按规定年审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方为有效；如未注明年审要求的，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的方为有效）； 2. 提供证书官网或权威机构【如：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认证信息查询截图（截图需显示证书状态为有效）。相关证书在公开渠道无法查询的，投标人需提供颁发部门或者监管机构的证明材料，证明证书真实有效且为合法机构颁发； 3. 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以申请认证或未达到认证申请试运行期限的，提供情况说明，亦视为满足评分要求； 4. 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涉及网站截图或照片等证明材料，需提供清晰图片，均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评委打分
3	诚信评审	10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3〕3 号）相关规定，如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存在因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财政部门罚款等一般行政处罚信息，或者存在该办法第十一条所称在本市集中采购活动中的一般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且在公示期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 10 分。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以及市、区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评委打分